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保险征收管理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吴小婷

联系电话：0762-3238920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我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额度 80 万元，全部分配至市本级，无转移支付至县区。

(二) 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我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支出共计 8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业务培训费、差旅费、法律顾问费、抖音视频摄制费、微信公众号代运营费、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劳务费等。

(三) 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预期阶段性目标是保障市直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征收单位运转正常。

(四) 内控制度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内部控制手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局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付及核算各项经费业务，做到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按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2023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额度 80 万元，支出 80

万元，支出率 100%，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本年度社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人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实施情况

1.业务经办情况。我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管、支付、运营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为确保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按政策要求开展各项社保业务。

2.基金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做好资金请拨工作。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后的部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及时申请核拨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额度至零余额账户。二是做好资金拨付及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的拨付、核算工作，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核算准确、记账规范。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及时、如实对本部门经费预决算进行挂网

公开。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38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对照预算时绩效指标设置,共设立绩效目标 7 个,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有 5 个、未完成项目个数有 2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28.57%,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100%、完成 60-80%的占比 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指标有: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居民社会生活水平(完成率 90%)、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行业可持续发展(完成率 95%)、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率 96%)。完成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费征收社会面广,社保政策的宣传完全覆盖难;另外,社保费征收受经济大环境、参保人意愿等影响较大,社保保障面与参保情况呈正相关,在目前政策下无法达到 100%保障居民社会生活水平的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我局 2023 年度各项指标预期值完成率均在 90%以上。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 年度,我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因受经济大环境及社保人参保意愿等客观因素影响,个别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 100%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根据财政部门批复预算额度,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多举措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力争所有目标都如期实现。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2023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项目经费额度较晚,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建议项目资金安排与人员经费等同步安排,根据进度及时、足额下达额度到预算单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